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项目-5 标段（三次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项目-5 标段（三次）（标段编号：23AT01015902736-005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，评标委员会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完成评审，最终确定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陕西盛通欣瑞建材有限公司；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陕西山之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
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次日起连续 3 日，公示截止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25 日 17 时。公示期内，如对上述中标候选人存在疑问，可依据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。

1、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。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（2）被异议人名称；
- （3）异议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
- （4）异议事项；
- （5）相关请求和主张
- （6）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；
- （7）法律依据；

（8）异议应当署名。投标人(服务商)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（1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（2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

(3) 对其他投标人(服务商)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
(4) 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 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 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代理机构: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联系人: 钟工、王工

代理机构联系电话: 0551-63739598、18756587062

